

4.3.1 促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 成果转化项目

佐证材料目录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转让对象	转让时间	负责人
1	一种具有补血功效的细胞破壁微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广东基因方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2	刘敬
2	一种具有补血功效的酵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成都润馨堂药业有限公司	2020.1	刘敬
3	一种水产品保活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中山岐方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王琼
4	一种薇甘菊正丁醇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中山市亚龙大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5	赵斌
5	一种泡腾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广州汉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3	刘敬
6	一种食品、保健品或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中山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	赵斌
7	一种检测鸡蛋花药材或鸡蛋花提取物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10	赵斌

专利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黄信坤

电话：0760-88291105

乙方（受让方）：广东基因方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工业路 49 号

联系人：吴益芳

电话：135 3310 20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相关事宜(即甲方将下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单位,乙方指定单位的名称为：广东基因方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项目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转让费(元/项)
1	发明	一种具有补血功效的细胞破壁微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73864.4	下证	30000（叁万元）人民币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含税合计¥：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用¥：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完成转让手续则视为交易完成。

2. 本合同约定：由 甲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3.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甲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专利转让成功后，年费由乙方自行监控。

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 号	2011 0217 0912 4891 356

三、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乙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甲方提供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乙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甲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应在收到所有专利转让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交付给乙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乙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

3. 乙方如迟延支付转让费,甲方有权不予实施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转让款项每逾期一日,支付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已完成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专利权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

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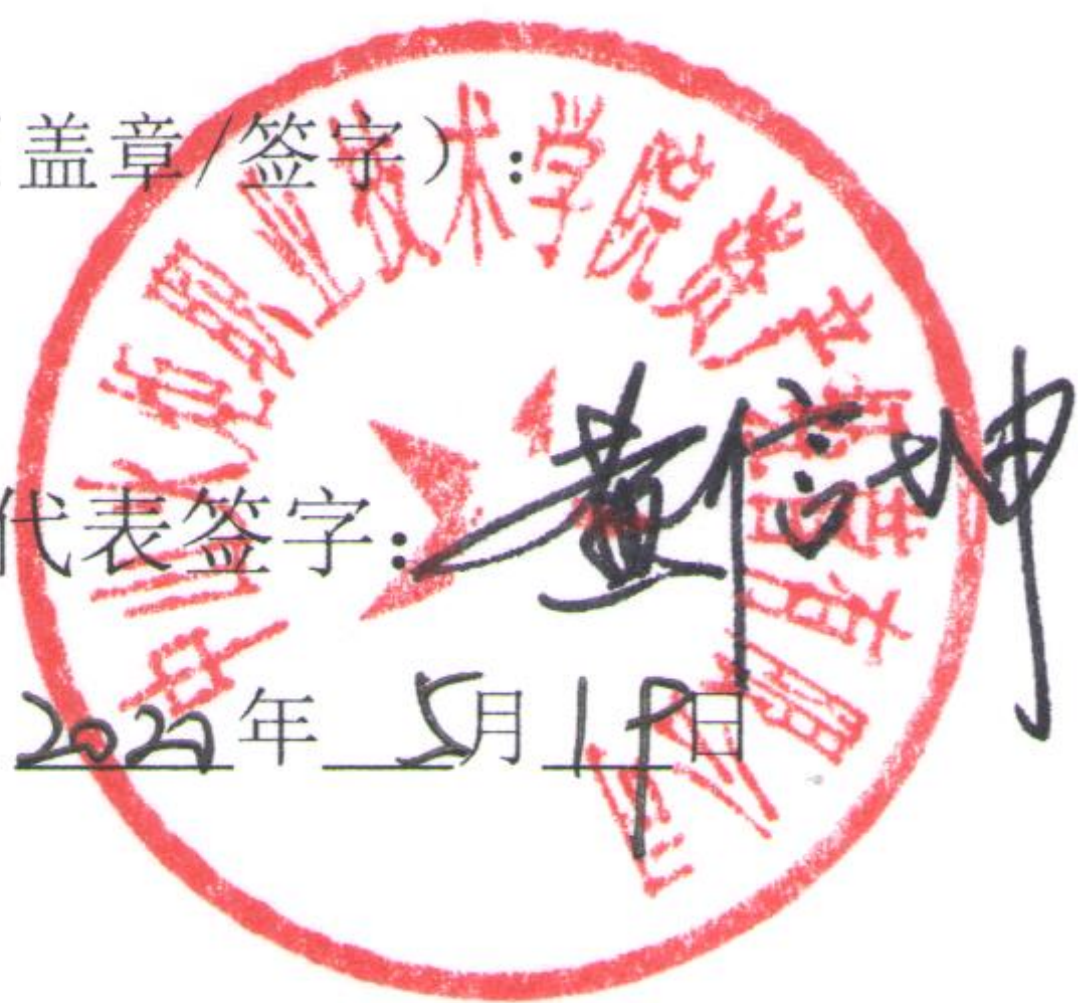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5月19日



文件

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

甲方（受让方代理人）：成都高远智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衣冠庙邮局 A-42 号信箱

联系人：全学荣

电话：15378189527 ， 028-85575526

邮箱：hx@gaoyung.com

乙方（转让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黄信坤

电话：0760-882911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代理的相关事宜(即乙方将下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甲方指定的单位成都润馨堂药业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项目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补血功效的酵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454346	2016.8.8	有效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含税合计¥：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整。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用¥：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双方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乙方应在收款之日当日开始办理本合同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必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左右，完成转让手续则视为交易完成。

2. 本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3.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乙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

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专利转让成功后，年费由甲方自行监控。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 号	2011 0217 0912 4891 356

三、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应在收到所有专利转让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3. 甲方如迟延支付转让费，乙方有权不予配合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乙方另有权要求甲

远智达科技

专用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行
210002189
417

经营

★

中

方尾款每逾期一日，支付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已完成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该转让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专利权人，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须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3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__月__日

专利权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黄信坤

电话：0760-88291105

乙方（受让方）：中山岐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怡景花园怡景阁 206 房之三

联系人：王英

电话：139025907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相关事宜（即甲方将下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单位，乙方指定单位的名称为：中山岐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项目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转让费(元/项)
1	发明	一种水产品保活剂及其制备方法 and 用途	ZL201110253281.8	下证	10000（壹万元）人民币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含税合计¥：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用¥：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整，完成转让手续则视为交易完成。

2. 本合同约定：由 乙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3.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甲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专利转让成功后，年费由乙方自行监控。

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 号	2011 0217 0912 4891 356

三、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乙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并办妥专利转让手续,甲方提供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乙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甲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应在收到所有专利转让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交付给乙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乙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

3. 乙方如迟延支付转让费,甲方有权不予配合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转让款项每逾期一日,支付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已完成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专利权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

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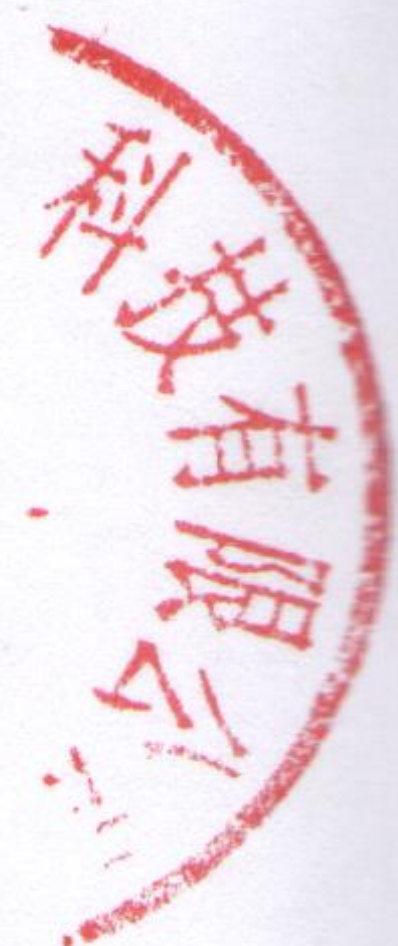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6月2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6月2日



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

甲方（转让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黄信坤

电话：0760-88291105

乙方（受让方）：中山市亚龙大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亚龙大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艺霖

电话：139025907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相关事宜(即甲方将下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单位,乙方指定单位的名称为：中山市亚龙大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项目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转让费(元/项)
1	发明	一种薇甘菊正丁醇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579357.0	下证	10000（壹万元）人民币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含税合计¥：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用¥：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整，完成转让手续则视为交易完成。

2. 本合同约定：由 乙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3.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甲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专利转让成功后，年费由乙方自行监控。

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 号	2011 0217 0912 4891 356

三、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乙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并办妥专利转让手续,甲方提供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乙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甲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应在收到所有专利转让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交付给乙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乙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

3. 乙方如迟延支付转让费,甲方有权不予配合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转让款项每逾期一日,支付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已完成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专利权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

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9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5月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

甲方（转让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黄信坤

电话：0760-88291105

乙方（受让方）：广州汉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青峰路 8 号

联系人：王云雷

电话：1898858133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相关事宜(即甲方将下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单位,乙方指定单位的名称为：广州汉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项目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转让费(元/项)
1	发明	一种泡腾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210010419.6	下证	10000（壹万元）人民币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含税合计¥：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整。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用¥：1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 整，完成转让手续则视为交易完成。

2. 本合同约定：由乙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3.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甲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专利转让成功后，年费由乙方自行监控。

4.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 号	2011 0217 0912 4891 356

三、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乙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并办妥专利转让手续,甲方提供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乙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甲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甲方应在收到所有专利转让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交付给乙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乙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

3. 乙方如迟延支付转让费,甲方有权不予配合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甲方另有权要求乙方转让款项每逾期一日,支付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已完成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该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专利权人,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

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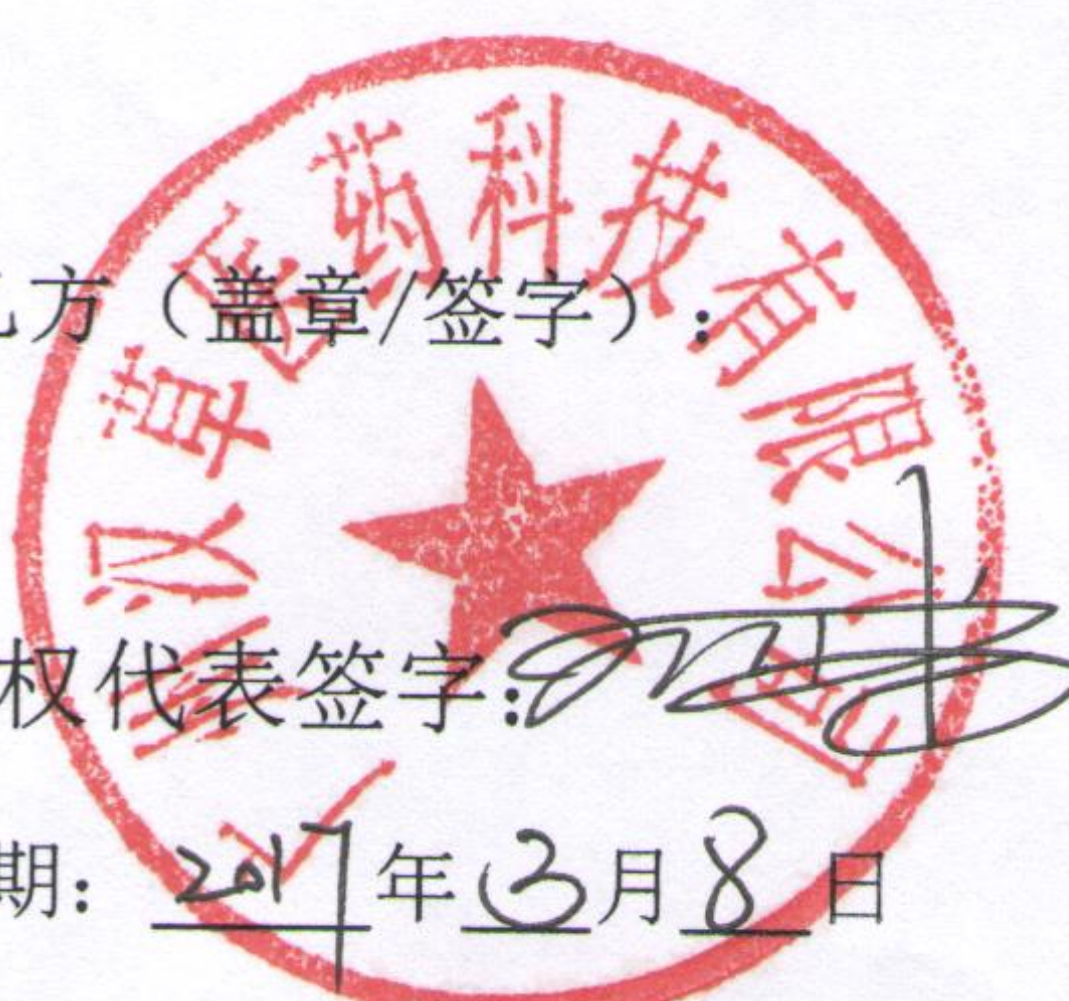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3月8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3月8日



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

甲方（受让方代理人）： 中山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丽花园 B 幢 11 号
联系人： 付凤明
电话： 0760-88589296
乙方（转让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 黄信坤
电话： 0760-882911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代理的相关事宜(即乙方将下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甲方指定的单位,甲方指定的单位的名称为：中山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转让费(元/项)
1	发明	一种食品、保健品或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110320888.3	下证	15000（壹万伍仟元）人民币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含税合计¥：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 整。
-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用¥：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 整；双方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甲方应在收款之日当日开始办理本合同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相关资料，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必需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左右，完成转让手续则视为交易完成。
2. 本合同约定：由甲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3.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乙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专利转让成功后，年费由甲方自行监控。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 号	2011 0217 0912 4891 356

三、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应在收到所有专利转让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3. 甲方如迟延支付转让费,乙方有权不予配合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乙方另有权要求甲方尾款每逾期一日,支付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已完成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该转让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专利权人,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须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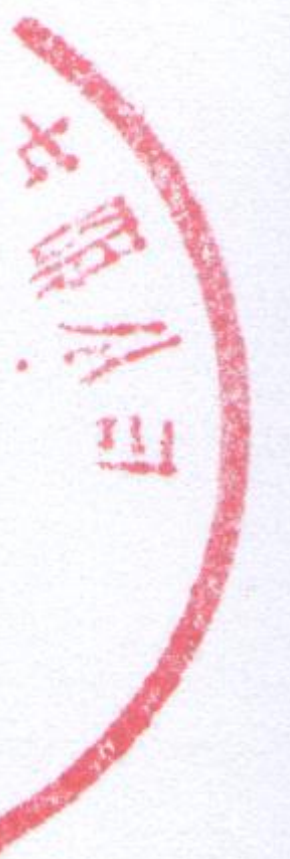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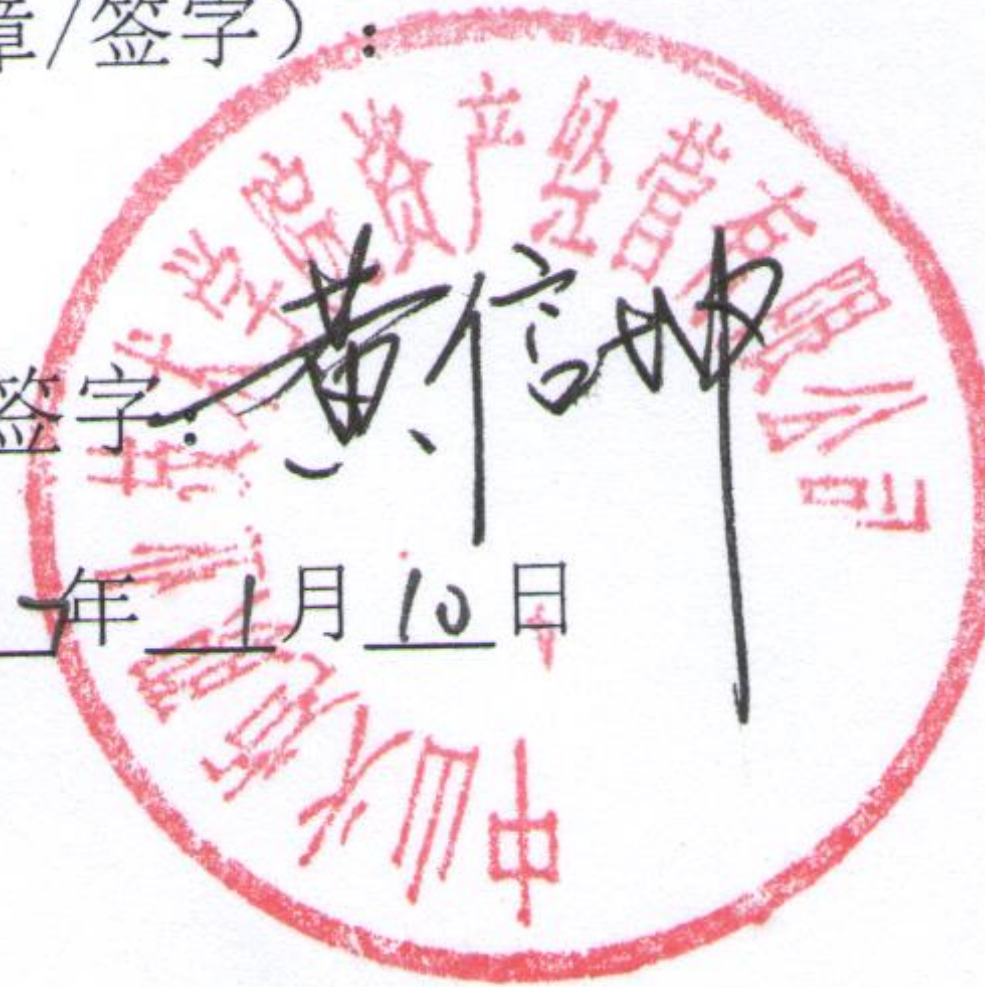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1月10日



专利权转让代理合同

甲方（受让方代理人）：广东粤智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 430 号

联系人：曾慧

电话：15017560435

邮箱：840376812@qq.com

乙方（转让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黄信坤

电话：0760-88291105

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下述专利权转让代理的相关事宜（即乙方将下列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甲方指定的单位，乙方将下列专利的发明人变更为甲方自定的个人，甲方指定的单位的名称为：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项目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状态	转让费（元/项）
1	发明	一种检测鸡蛋花药材或鸡蛋花提取物质量的方法	201410573186X	下证	30000.00 元（即叁万 元）人民 币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转让服务咨询费含税合计¥：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 整。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专利转让费用¥：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圆 整；双方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专利转让手续，甲方应在收款之日当日开始办理本合同专利著录项目变更相关资料，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必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左右，完成转让手续则视为交易完成。

2. 本合同约定：由 甲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4.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前(即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之前),乙方应维持上述专利的有效性,在此期间专利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乙方按规定缴纳;对于上述专利转让手续审核合格后(即从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日起算),维持上述专利有效性所需缴纳的年费均应由甲方按规定缴纳。专利转让成功后,年费由甲方自行监控。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 号	2011021709124891356

三、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乙方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应在收到所有专利转让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利证书原件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3. 甲方如迟延支付转让费,乙方有权不予配合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乙方另有权要求甲方付款每逾期一日,支付全部转让费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经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予支付,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之转让费不予退还,如已完成专利权人转让变更手续,该转让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专利权人,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须予以赔偿。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8日